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選舉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第七屆董事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二)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11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本手冊第 3 頁)。

(三)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4~5 頁)。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新任董事之選任，擬提案呈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